

國際獅子會 300E-2 區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
連絡人：蔡佳蓉
電話：07-7465927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獅淑字第32031號

附件：(一)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規則」及「和平論文規則」各乙份

(二)比賽送件單

(三)作品標籤

(四)300E複合區公文

主旨：函請各分會辦理選送2026-2027年度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」及「和平論文」作品。

說明：一、本年度比賽主題：「和諧人間」。

二、請各分會結合分會區內學校符合總會之規定年齡授予辦理之。

三、依據國際獅子會和平海報比賽規則及300E複合區獎勵辦法辦理（詳見附件一）。

四、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」係由國際總會主辦，列為年度宣導獅子精神之重要國際性活動，也是一項結合全球各地區獅子會共同參與的國際性文化活動，其目的在鼓勵兒童思考世界和平之重要性，並藉以表達對國際間和平之心願，請各會藉與社區學校合辦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」初選機會，進行社區公共關係工作，提昇獅子會形象。

五、各會辦理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」初選活動，以結合三校辦理為限，初選獎勵辦法與合辦學校自行訂定。

六、本區辦理複選獎勵辦法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各會與一校辦理初選活動，給予社會服務成績200分，最高(三校)為600分。

(二)各校送入選作品以三件為限，每會最多送九件(以校計算)，並依附表填送件單(如附件二)為計算社會服務成績之依據。

(三)1.選送參加複選之入選作品並給予社會服務計分，第一名500分，第二名400分，第三名300分，優選200分，以入選件數單獨計分。

2.榮獲300E複合區第一名之分會再加計社會服務成績1000分，第二名800分，第三名600分。

3.榮獲國際總會第一名之分會再加計社會服務成績5000分，佳作3000分。

4.參賽作品之規格、資格務必依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規則」之規定(詳如附件一)。

(四)參賽作品請於背面張貼標籤，以利識別(如附件三)。

(五)各會送初選入選作品，請於11月13日前送(寄至)總監辦事處。

七、評審：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點卅分在本區辦事處，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。

八、頒獎展覽：116年4月配合本區年會公開頒發，並將入選作品配合展出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第一名(一名)：獎金7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第二名(一名)：獎金5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三)第三名(一名)：獎金3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(四)佳作(參加分會最少入選一名，須符合總會之規範)：獎金500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五)評審小組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酌予增減。

(六)第一名代表本區參加300E複合區複選，獲300E複合區第一名之作者，須由300E複合區將作品重畫認定，再送國際總會參加全球比賽。

十、各會選送作品如榮獲國際總會第一名，除獲得國際總會及300E複合區之獎勵外，並可獲得總監及和平海報委員會主席分別贈與獎金新台幣一萬元(共二萬元)。

十一、得獎作品將在本區「祥獅會刊」發表。

十二、得獎者於區年會頒獎，其作品配合區年會在會場展出。

十三、本項活動區辦事處連絡人：

和平海報委員會主席沈宗穎獅友(0932-824612)。

正 本：各分會

副 本：第一、第二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、區年會委員會主席、公關及獅訊委員會主席、和平海報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、各專、分區主席

總監授權發文

總監葉金淑

和平海報委員會主席 沈宗穎